**資通訊產品使用切結書**

本廠商 參與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辦理（標的名稱）採購案，已充分了解「公部門及委外廠商、分包廠商，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一律禁止處理公務事務或介接公務環境」等政策規定，允配合恪遵政策規定，無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執行履約。倘違反相關規定，造成臺中市潭子區公所之損害，願無異議終止契約，並負擔一切損失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

廠 商：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